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22號

原告 世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9萬2,9
73元，是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簡吟倫